

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

謝謝主辦單位邀請我在國際論壇的第二天發表演說。我是 Hugh Barrett，目前擔任英國法律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LSC）的執行主任。LSC 的工作是負責執行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法律扶助，大英國協的蘇格蘭與北愛爾蘭地區則為另一套法律扶助制度。

在接下來的二十分鐘，我會概述 LSC 的狀況，包括組織成員與工作內容，讓各位瞭解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法律扶助現況，接著我會為各位介紹英國的刑事訴訟制度，包括從逮捕到審判的過程，以及法律扶助之於刑事訴訟的重要功能。

不過一開始我將先簡短的自我介紹。我的經歷多元，在學時期主攻物理學，爾後在電信業與 Mars 公司服務過，然後成為公務員，跟消防處的人一起工作過。現在則任職於 LSC。法律服務的工作跟上述這些工作不太一樣，有時是做相反的工作，打個比方，當消防處的人花很多時間把人弄到建築物外時，法扶工作則是努力不讓人被趕到建築物（監獄）裡面去。

一直以來本身都是負責委派（commissioning）的工作的我，在過去所有的角色上都有一個共通點，即為委託人取得正確、物超所值以及高品質的服務結果。

我在 LSC 負責監管 LSC 的委派政策，決定我們如何使用法扶 32 億美金的公共經費。（註：約等於 1,056 億新台幣）

而在有效的使用公共經費外，我同時還想達成兩個重要目標：

- 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使更多人獲得幫助；
- 長期而言，確保我們工作的持續性。

LSC 的任務是讓無法透過其他方式獲得幫助的人，協助解決他們的法律問題。LSC 本身不提供服務，而是與事務律師(Solicitors)、訟務律師 (Barristers)、非營利組織及慈善團體等 4,000 個以上的組織簽約，由這些事務所和個別的

律師（我們有時候會稱他們服務提供者）一起協助有法律問題的英格蘭與威爾斯人民，提供高品質的諮詢與訴訟代理，而費用則是由公共經費支出。

英格蘭的執業律師分成兩類：事務律師/律師（Solicitors）與訟務律師/大律師（Barristers）。一般而言，事務律師處理於法庭審判外的案件，而訟務律師則是擔任法庭內的辯護工作。事務律師會引導訟務律師的委託人依其希望的訴訟方式進行，然而，兩者間的工作亦有重疊。事務律師也可能會在法院中以法律顧問的身份開庭，這時他們被稱為訟辯律師（Solicitor Advocates）。

法律扶助制度讓人們可以保護他們的權利並解決問題，因此在讓民事與刑事司法制度能公平、有效並有效率地運作上，LSC 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而提供人民獲得正義的管道，並確保他們能由專業訴訟代理人妥善為其辯護，對於司法制度而言更是至為關鍵。

2009 年對我們還有貴基金會都是重要的里程碑，我們兩個組織都在這一年歡慶重要的週年。臺灣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是五周年，而今年的 LSC 則是成立六十年了。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法律扶助制度在過去這些年間逐漸轉型，現在法律扶助制度已經成為國家福利制度內的一環，亦是我們社會的基石。為了紀念成立六十周年，我們在國會以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各城鎮舉辦了展覽，電台、電視以及報紙也都充滿了許多關於法扶制度在公平社會中的價值的討論。

不過貴基金會跟我們都沒有餘力自滿於過去的成就中。這兩年的事件給我們帶來了新的挑戰，讓國家有了團結的新契機。

全球金融危機為各國法律扶助機構帶來了深切的挑戰。2009 年也是十二生肖中的牛年，此點讓人十分振奮，因為牛年象徵著堅毅以及奮力的工作。我們在 LSC 全心全意的努力著，確保在經濟衰退的時機也能維持並增加人民獲得正義的管道，因為在這個關鍵時期能獲得免費的法律諮詢與支援，對於面對經濟危機的個人與家庭而言，很可能是他們所需要的一條生命線。

接下來我想介紹 LSC 的財務狀況。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法扶制度每年協助超過 2 百萬人（總人口數為 6 千 1 萬人），前述曾提及每年法律扶助之經費為 32 億美金，其中在民事的經費是 14 億美金（約等於 462 億新台幣），在刑事的部分則是 18 億美金（約等於 594 億新台幣）。

研究指出英格蘭與威爾斯每人的法律扶助經費花費為 63 元美金，相較於法國的每人 5 元美金，德國的每人 7 元美金，則要高出許多，而與跟英國有著類似法律體系的國家中，每人用在法扶的花費也比我們少：如愛爾蘭共和國為每人 13 元美金，北愛則為每人 53 元美金。我們也許花很多錢，但我們的法律扶助制度也比其他國家協助了更多的民、刑事案件，研究也顯示我們的資力標準收入認定範圍高，使得申請扶助的門檻低，因此跟其他類似國家相比，我們法律扶助制度涵蓋的服務範圍也更為廣泛。

由於這個場次的重點在刑事法，因此我想要花一些時間說明英格蘭跟威爾斯的刑事訴訟制度。

如果要以一句話說明英格蘭跟威爾斯的刑事司法制度的話，應該是「除非證明有罪，否則即無罪推定」，這個原則是我們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石。

我們的刑事訴訟制度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機關必須證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事，因此辯護律師的角色就很關鍵，律師不能只看表面或聽表面說法，而是必須質疑刑事審判過程的每一個階段。若當事人對任何指控有異議，辯護律師必須組織委託人的說法、挑戰專家證詞，以及分析檢方證人的說詞。

沒有什麼比「陪審團審判」制度更能代表英國的刑事訴訟制度。英國的審判制度吸引了全世界人民的興趣，倫敦老貝利街的樣貌大概是英國審判制度最明顯的標誌。

雖然老貝利街是一個代表了正義與許多戲劇化的審判場景的標誌，但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刑事辯護還另一個更重要的地點，這個地點不在國家的空盪法院中，而是在各地警察局訊問室毫無裝飾的空間中。這裡是刑事辯護開始的地方，亦可以說是審判的第一天。

每一位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人民，在其受到警察訊問之時，不論其是否被逮捕或其收入/存款為何，皆可以獲得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協助。任何人都可以獲得這項服務，但如果案件進入訴訟程序，則有資力條件的限制；不過在警察局階段，任何人都有資格獲得免費的法律協助，而人民亦有權單獨與法律代理人進行諮詢，只有在非常特定的有限情形中，警察才能限制這個權利或讓他晚點進行法律諮詢。

當犯罪嫌疑人被逮捕並帶到警察局時，警察必須告知其她/他所擁有的權利，並詢問她/他是否要律師代理，由犯罪嫌疑人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律師代理。一般而言 50%的人都會要求請律師。LSC 用在警察局的律師代理之經費一年約為 3 億 1 千 9 百萬美金。（約 105 億新台幣）

在這裡我想要強調一點，當犯罪嫌疑人未滿 17 歲或有精神障礙的情形時，在訊問過程中，至少必須有一位適當之成年陪同者（appropriate adult）在場，陪同者可以是家長、家庭成員、社工或精神疾病專業人士。不論被逮捕的罪名為何，未成年人和精神障礙者都可以在警察局的階段獲得免費法律扶助。

若當事人選擇由公共經費支付的律師，則他們可以選擇任何跟 LSC 有簽約的律師來警察局為他們代理。若當事人沒有任何偏好，我們會提供「當值律師（Duty Solicitor）」。LSC 負責掌理當值律師制度，他們是採輪班制，這代表著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任一角落，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時中，只要有當事人提出要求，都會有當值律師來協助他們。

所有來自警察局的律師代理請求，都會被接到辯護律師電話中心（Defence Solicitor Call Centre –DSCC）。如果當事人犯的是輕罪，例如不得判徒刑的輕罪或酒駕罪，我們只會提供電話法律諮詢。至於其他案件，電話中心則會安排律師與當事人聯繫。

在第二類案件中，大部分的時候律師會到警察局，聽取當事人的指示，並於警察訊問時在場。

律師在警察局時會單獨跟當事人會面並進行第一次的談話，這次談話的目的包括：

- 確認當事人的立即需求
- 獲得背景細節.
- 告知當事人從警察那邊獲得的資訊
- 讓當事人對相關情況進行說明
- 就當事人的目前的狀況給予法律建議
- 協助當事人準備訊問

在警察局這部分可能會有幾種不同的結果，包括：

- 不警告也不起訴
- 警告（但無其他要件）
- 有條件的警告，須遵守某些要件
- 依刑事罪名起訴

犯罪嫌疑人被起訴後則送交至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審理。由警察決定是否交保釋放或是羈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在被法院判決有罪前，所有犯罪嫌人都是無罪的，因此，除非有羈押的重要事由，一般而言不得羈押犯罪嫌疑人。

治安法院審理情節較輕微的刑事案件，而情節較嚴重的案件，包括殺人罪、過失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跟強盜罪等，則由皇家法院的法官及陪審團審理。案件由治安法院審理時，法院會詢問被告是否認罪，若被告認罪或被認定有罪，則法院可判被告 6 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8,304 元美金以下的罰金。若法院認定被告無罪，在被告沒有其他訴訟繫屬時，則可釋放被告。

針對 10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者，我們設有少年法院。少年法院審理的犯罪範圍較地方法院更廣，不過若少年所犯的罪刑符合「情節重大」的要件且該罪名成立，應判較重罪刑時，則少年法院可以將重罪案件交由皇家法院審理。「情節重大」在這裡指的是成年人犯罪時應判 14 年上有期徒刑的犯罪或性侵害罪，皇家法院可對 10 至 17 歲的犯罪行為人判處有期徒刑。

少年法院不得對 10 或 11 歲的犯罪行為人判處有期徒刑；至於 12 至 14 歲的犯罪行為人部分，除非其可被歸為「連續罪犯」，少年法院亦不得對其判處有期徒刑。少年罪犯的監禁刑稱為感化教育，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但不得長於 24 個月。之所以規定感化教育的最短期間為 3 個月是為了強調監禁少年罪犯是最後手段，只有在其他措施（如保護管束令、社區更生令、社區服務令、行動計畫令、出席中心令、輔導轉介令、損害恢復令或罰金）無效或犯罪情節嚴重致判處監禁三個月以上之有期徒刑才屬適當等情形，才得適用。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未滿 10 歲的兒童視為無刑事責任能力，10 歲以下兒童的犯罪行為一般是透過社會照護或兒童保護系統處理。

法院、地方政府和慈善團體合作提供少年社區服務和罰金，讓感化教育成為最後的手段，使少年人遠離刑事審判制度。同樣的情形也適用於精神障礙者，他們要受刑事訴訟制度拘束，但監禁刑不一定是最適當的處置方式，有時會讓精神障礙者接受醫療與社會服務，或者給予其相關的社區處罰。

LSC 每年在治安法院處理 6 萬 5 千件案件。在治安法院的案件，若申請法律扶助則需符合一定的資力要件（means test）。資力要件強化了政府認為有能力支付訴訟費用者應自行負擔的原則，同時也確保納稅人的稅金做最好的運用，使有限的資源用於最需要幫助者。我們用在治安法院案件的淨總費用為 4 億 8 千 8 百萬美金（約 161 億新台幣）。我們從 2010 年 1 月開始，也會針對進入皇家法院的案件實施資力要件審查。

我知道各位急切地想聽我說一些關於保釋制度在大英國協運作的情形。在刑事訴訟的早期階段，是由警察決定是否可交保，但在治安法院開了第一次庭後，則是交由法院決定。當犯罪嫌疑人被准許交保時，到他下一次出庭或到警局訊問前，都有行動自由。不准許交保時，是由於警察或法院認為犯罪嫌疑人若交保將有逃亡（不出庭）、進一步犯罪、騷擾證人或有其他妨礙刑事訴訟程序的可能。交保可為無條件交保或有條件交保（例如須居住於一定地址、每週定期至警察局報到或不得到某些場所等）。

若被告不遵守交保條件或於出庭日未出庭，即為違保釋條件，很可能會被逮捕，並被撤銷保釋。違反者可能會被羈押，未來也可能不再被准許交保。未依規定出庭構成刑事犯罪，被告也可能因此而被起訴。

皇家法院的案件是由 1 位法官和由 12 人組成的陪審團進行審理。這些案件中的當事人會有一位訟務律師跟一位事務律師幫其處理案件。某些案件中則可能會指派一位資深訟務律師，我們稱之為皇室律師（Queen's Counsel）為其辯護。我們在皇家法院案件上總計花費了 12 億美金的法扶經費（約 396 億新台幣）。這代表了刑事案件的審判期間較長，也涉及較多的人力。

皇家法院有宣判無期徒刑的權限，這是該法院可宣判的最極刑。大英帝國雖然曾有死刑，但在 1965 年時死刑即不再適用於殺人罪。死刑在 1998 年前只適用於叛國與海盜罪，但實際上從未有人因犯此罪而被判死刑。英國最後一次執行死刑是在 1964 年。

在這裡我想要簡要報告 LSC 在刑事制度不同部分中所花費的法扶經費。在警察局的部分，處理了 87 萬件案件，花費 3 億 1 千 9 百萬美金。在治安法院的部分，處理了 65 萬件案件，花費 3 億 9 千 4 百萬美金。在皇家法院的部分，處理了 31 萬 2 千件案件，花費 12 億美金。而在皇家法院的案件，有 49% 的費用只用於 1% 的案件上，這 1% 的案件被稱為超高成本案件，通常是審判期間超過 40 天的案件。.

當然在任何審判制度中，都可能出錯或有誤判的情形，即便是有法律扶助資助的辯護案件亦如是。法律扶助會資助當事人所有的上訴案件。無罪推定不僅只是一句琅琅上口的片語，而是我們刑事制度的靈魂，是我們社會的精神。

刑事案件中證明被告非常可能有罪（high probability of guilt）是不夠的，除非我們真能確認確有犯罪情事，否則某人理不應在監卻身陷囹圄的駭人情事仍有可能繼續發生。

我想要跟大家談談一個名為 Sean Hodgson 的人，他在 1982 年因殺人罪而被起訴，後來則根據此罪名被判無期徒刑。他一直都抗議他是無罪的，並由一位法扶律師擔任他的辯護人為其上訴。DNA 檢驗已經改變今日的刑事訴訟制度。在 2009 年時我們可能可以用科學方式證明 Sean Hodgson 並沒有犯殺人罪，但殘酷的事實是，Sean Hodgson 因為他沒有犯過的殺人罪而坐了 27 年的牢。這在我們國家或任何文明社會，都是件駭人聽聞的事。

不過他最後終於獲得正義，並於今年 3 月時在他的法扶律師的陪伴下出獄，現在已重獲自由。

我很榮幸地在前一陣子見過他。這個事件對我是個有力的提醒，它提醒我法律扶助制度是一文明社會的重要元素。法扶制度讓需要幫助的人獲得幫助，因此 LSC 每年持續協助成千上萬的案件。

法律扶助制度努力的目標是要確保不會再有下一個 Sean Hodgsons。

謝謝諸位的聆聽。